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万份进行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并获得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经典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 92.7 万股，对 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 3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经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李全兴为激励对象，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